

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王 × 中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 × CHUNG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王 × 中	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 縣 (市) 長沙 (市)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49 年 × 月 × 日 (西元 1960 年)		學歷			身分證明號碼 XXX
	申請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代碼		現住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
資 料	申請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代碼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臺籍人時 何地抵陸
	現職	本職：務農 兼職：無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無任職					
	大陸或海外地址	湖南省長沙市XX街XX號					電話
申請人親屬狀況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發照日期	何時由何地到何地	地點：時間：
	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
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存 歿	職 業	現 在 住 址	電 話
	父	王 × 國	1920.1.1	存	退休	湖南省XXX	
母	趙 × 珍	1925.2.2	存	無	湖南省XXX		
配偶	李 × 娟	1960.3.3	存	商	臺北市XX路XX段XX號		
養父	趙 × 珍	1920.1.1	存	商	湖南省XXX		
養母	李 × 娟	1960.3.3	存	商	湖南省XXX		
子女	王 × 強	1980.4.4	存	學生	臺北市XX路XX段XX號		
居留設籍地	臺 北 市 × × 路 × × 段 × ×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				
現居住地	臺 北 市 × × 路 × × 段 × ×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				
依親對象資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 住 地 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	配偶	李 × 娟	1960.3.3	商	臺北市XX路XX段XX號	XXXX	
(代)申請人或是在臺連絡人	配偶	李 × 娟	1960.3.3	商	臺北市XX路XX段XX號	XXXX	
貼 照 片 處		代辦旅行社或移民業務機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 手機號碼：			
1. 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		註冊編號					
2.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公司及負責人戮記					

裝 訂 線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	
接待單位		地址		
注意事項		電話		負責人
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；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依親居留滿四年申請長期居留、長期居留滿二年申請定居時，申請人應親至境管局申請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</p>	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大陸地區</h2>		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h2>				
<p style="color: red;"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移 民 署 處 理 意 見			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</p> <p>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	